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29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謹通知貴機構金管局今日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Fintech Supervisory Sandbox, FSS)，以便認可機構在全面推出其金融科技及其他科技項目前可先進行試行。

在全球金融科技長足發展的形勢下，金管局留意到銀行業正運用或開拓越來越多金融科技及創新科技（包括流動支付服務、生物認證、區塊鏈、機械人及增強實境等）。面對有關的發展，我們認為有需要作出更具彈性的監管安排，讓認可機構在正式推出有關服務前，可進行更及時的實境測試，以及能在受控環境中收集有關其新金融科技產品或服務的真實數據及用戶意見，從而可按需要對產品或服務作出適當修改。金管局為此推出 FSS，並會按照以下原則運作：

- (a) FSS 可供認可機構計劃在香港推出的金融科技或其他科技項目使用。
- (b) 在 FSS 環境中，認可機構可就其項目進行試行，試行可涉及真實的銀行服務，和有限數目的參與客戶(例如職員或由經選中客戶組成的焦點小組)，而認可機構在試行期間可無需完全符合金管局一般的監管規定。然而，有關安排的基礎及條件是認可機構管理層會確保：
 - 界限：清楚定明試行範圍及階段(如有)(例如參與的客戶人數及類型、所涵蓋的科技及銀行服務種類)、時間及終止安排；
 - 保障客戶措施：有足夠措施在試行期間保障客戶利益。有關

措施一般應包括妥善的程序挑選明白所涉及的風險並自願參與試行的客戶、經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就試行的任何失誤引致客戶蒙受財政損失作出及時和公平的賠償機制，以及讓客戶退出試行的適當安排；

- 風險管理措施：實施合理的補充管控措施，以減低因並未完全符合監管規定而引起的風險，以及應對試行對認可機構的生產系統及並未參與試行的客戶所構成的風險；以及
- 準備情況及監察：涉及的系統及程序已準備就緒，可進行試行(例如已進行合理測試及其他推出前準備工作)。此外，認可機構須密切監察試行的情況，以能迅速識別及處理任何可能發生的重大問題或事故(包括向公眾及客戶發放訊息的事宜)。

(c) 認可機構不應利用 FSS 規避適用的監管規定。

金管局無意羅列在 FSS 環境中可能會有所放寬的所有監管規定。然而，有關的例子包括電子銀行服務保安的相關規定，以及在推出新科技服務前進行獨立評估的時間。有意使用 FSS 的認可機構應及早與金管局聯絡。我們已準備與認可機構個別討論有關在 FSS 環境中，可以在監管方面作出的合適彈性安排。

由於 FSS 是一項全新的監管安排，因此金管局會因應實施經驗及業界發展，於日後改進有關安排。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朱熾婷女士(2878 1563)或趙紫瑋先生(2878 1389)。

副總裁
阮國恆

2016 年 9 月 6 日